附件2

中央行政事业单位

国有资产处置事项公开流程

处置单位通过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信息公开系统核实处置事项信息。

处置单位与处置服务机构签订《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委托书》。处置服务机构审核材料，并现场核实资产情况后，录入处置事项信息。

处置单位登录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信息公开系统，录入处置事项信息。

经批准可就近委托属地公共资源交易机构或具备资质的环保回收机构实施处置的事项，处置单位自行选择符合要求的处置机构，签订委托书。

处置服务机构收到处置需求，3个工作日内联系处置单位。非必要不得退回处置事项。

处置单位登录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信息公开系统，点选资产处置平台服务机构，提交处置需求。

处置单位点击发布公告。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的资产处置事项按权限履行审批程序。